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1月21日的情況)

建議討論日期

1. 檢討樓宇預售同意方案

在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18日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因應茵翠豪庭和愛琴灣兩宗事件，兩個事務委員會曾探討預售未建成住宅樓宇的制度，其間討論了此事項。在該次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在檢討樓宇預售同意方案的運作時，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在廣州推行的有關制度，以及提供檢討工作進度報告，供事務委員會審閱。事務委員會現定於2004年2月2日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便政府當局就上述事項向兩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2004年2月2日
(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2. 《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對“街道”的定義略作修改方便把用地分類

政府當局建議向議員簡介當局提出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對“街道”的定義略作修改方便把用地分類的建議。

2004年2月

3. 未經許可佔用政府土地及違反批地條款

黃成智議員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討論與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違反批地條款有關的事宜。黃成智議員的函件已於2003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1)578/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視乎委員的意見，此事項可安排在2004年2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2004年2月

4. 有關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貸款建議

立法會轄下一個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為建造業工人實施強制性註冊制度。由於為擬議註冊制度提供主要財政來源的徵款，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逐漸累積至預期的款額，現建議政府貸款2,340萬元予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以支付該局成立及首3年運作所需費用的不足額。

2004年4月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財務建議。

5. 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4110CD —— 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4112CD ——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A部分

4125CD —— 粉嶺東角圍至新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4126CD —— 東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上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已列為政府預計在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會期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基本工程項目。政府當局擬在2004年6月23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把該等工程計劃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事務委員會定於2004年4月27日舉行的例會上，就該4項工程計劃先行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2004年4月

6. 原址重建沙田濾水廠的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原址重建沙田濾水廠此項建議的未來工作路向。

2004年4月／5月

7. 鄉議局在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並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事項

下列由鄉議局提出的事項已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

容後作實

規劃、環保、保育政策與保障私有產權之間的關係

- (a) 在2001年2月13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對上述事項表示關注。該事項其後轉交環境事務委員會及本事務委員會討論。鄉議局所提事項及政府當局所作回覆的有關資料，在2001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1)1107/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鄉議局議員在2002年1月29日及2003年6月10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重申他們對此事的關注。有關事項並再轉交事務委員會討論。

在2001年11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有關“保育政策”的議案辯論時，前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在檢討現行的自然保育政策，以期找出可以改善的地方。是次檢討涵蓋的事項包括如何保育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的生境、土地業權人的權益，以及現行土地用途規劃制度。

上述檢討已經完成，當局在2003年7月17日發表“自然保育政策檢討”諮詢文件。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7月22日討論該諮詢文件，並邀請全體議員出席該次會議。政府當局獲請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委員或可決定本事務委員會應否就有關事宜，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 (b) 在2002年10月29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關注到《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及環保政策對土地業權人權益的影響。他們指出，現行《城市規劃條例》並無條文就補償事宜作出規定。他們又質疑，當局為達到環保及保育的目的而對農地的用途施加諸多限制，是否有此需要和會有多大成效。鄉議局議員的意見已在2002年12月23日隨立法會CB(1)566/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在2003年6月10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再次提出補償事宜，並就《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表達了不同意見。政府當局就補償事宜作出的回應，已在2003年9月29日隨立法會CB(1)2519/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至於鄉議局對《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則已轉交有關的法案委員會考慮。

遺失土地契約的事宜

在2002年10月29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對上述事項表示關注。鄉議局所提事項的有關資料及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2002年12月17日隨立法會CB(1)447/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在2003年1月14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舉行的簡報會上，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就遺失及難以辨認的政府租契制訂立法建議的最新情況。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已應要求提供有關的資料文件，該份文件在2003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1)998/02-03號文件發給議員。

鄉議局議員在2003年6月10日的會議上再度提出此事。其後有關事項轉交政府當局處理，以便當局提供最新資料。政府當局提供的最新資料(立法會CB(1)2482/02-03(02)號文件)已在2003年9月22日送交委員參閱。

秘書處按照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在2004年1月2日致函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擬議法例的工作進展。

8. 覆蓋啟德明渠

此事項由當值議員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在聯席會議上跟進。有關資料已在2001年12月21日隨立法會CB(1)661/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事務委員會其後於2004年1月16日致函政府當局要求在2004年2月6日或該日前提提交進度報告。

容後作實

9. 《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

該項在2003年2月19日提交的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藉以縮短提出反對和調解反對意見的期限，以及行政長官可批准延長的調解反對意見期限。

政府當局不大可能在今屆立法會任期內恢復該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

在2003年5月2日，《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表明已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便讓政府當局全面評估用以加快推行工務工程計劃的行政措施的成效，以及重新考慮其立法建議。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若干行動，包括在適當時候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就各項行政措施的成效進行評估的工作進度及結果，以及提供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的時間表，並就其建議對條例草案內容作出的任何修改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立法會CB(1)1546/02-03號文件)。

政府當局於2003年10月2日表示不大可能在今屆立法會任期內，恢復該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政府當局的來函已在2003年10月6日隨立法會CB(1)2538/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21日